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充分保证资金自给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46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及7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字第230001号)和《毕马威华振审计字第230003号》,其中募集资金2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拓展及扩充项目		734,133.02	263,000.00
1.1	年产10GW光伏组件项目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3,258.87	100,000.00
1.2	年产10GW组件项目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9,100.15	30,000.00
1.3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777.00	65,000.00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建设项目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6,419.9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80,552.92	400,000.00

单位: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45.46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8,8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99.99%,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充分保证资金自给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自每一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45.46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8,8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99.99%,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充分保证资金自给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自每一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上市公司特此声明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 交易品种:交易标的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结算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结算货币,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三、业务期限和业务规模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出发,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波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汇率波动可能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不合理的交易对手违约可能引发公司支付衍生品履约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导致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境外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不得开展与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审查、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及外汇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评估市场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前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

(三)信息披露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出的相关要求,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波动,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上市公司特此声明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9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688,217,324.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2,217,324.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2,845.46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及7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变更公司类型

公司原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四、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000,000.00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8,217,324.00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本的总额为3,0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本的总额为3,688,217,3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发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下列人员之一,须经监事会批准方能进行:(一)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三)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上,且超过1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0万元;(五)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上,且超过2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0万元;(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以上,且超过35,000万元;(八)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40,000万元;(九)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以上,且超过45,000万元;(十)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0万元。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发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下列人员之一,须经监事会批准方能进行:(一)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三)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上,且超过1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0万元;(五)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上,且超过2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0万元;(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以上,且超过35,000万元;(八)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40,000万元;(九)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以上,且超过45,000万元;(十)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0万元。
4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发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下列人员之一,须经监事会批准方能进行:(一)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三)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上,且超过1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0万元;(五)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上,且超过2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0万元;(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以上,且超过35,000万元;(八)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40,000万元;(九)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以上,且超过45,000万元;(十)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0万元。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发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下列人员之一,须经监事会批准方能进行:(一)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三)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上,且超过1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0万元;(五)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上,且超过2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0万元;(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以上,且超过35,000万元;(八)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40,000万元;(九)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以上,且超过45,000万元;(十)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0万元。
5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发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下列人员之一,须经监事会批准方能进行:(一)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三)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上,且超过1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0万元;(五)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上,且超过2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0万元;(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以上,且超过35,000万元;(八)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40,000万元;(九)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以上,且超过45,000万元;(十)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0万元。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发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下列人员之一,须经监事会批准方能进行:(一)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三)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上,且超过1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0万元;(五)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上,且超过2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且超过30,000万元;(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以上,且超过35,000万元;(八)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40,000万元;(九)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以上,且超过45,000万元;(十)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0万元。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12-83251716,邮箱:zqrb@zqrb.sina.net。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